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12笔,合计金额36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7/1至2021/8/2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运营管理部、昆明市东川区工科信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明专利补助、纤困贴息、应对新冠疫情补助、研发投入补助、工业和信息化投资补助资金共计8笔政府补助	22.62	云市监规【2019】4号、武政办【2020】18号、东工科信发【2021】16号、(昆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昆财产业【2021】4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1-8-9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纤困贴息	23.20	武政办【2020】18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8-1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锗材料数据库建设示范补贴	100	涉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8-1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投资补助资金	13.00	昆财产业【2021】4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9-2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0	昆财产业【2021】7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360.82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的 100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 260.82 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100 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 260.82 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1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21,500,000	6.65%	1.53%	2021 年 9 月 24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0 年 9 月 14 日	36 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14,399,460	4.45%	1.0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73,780,370	22.82%	5.24%	2021 年 5 月 12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 年 7 月 6 日	36 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 年 7 月 23 日	36 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 年 8 月 18 日	36 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22,800,000	7.05%	1.62%	2021 年 9 月 13 日	24 个月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21,500,000	6.65%	1.53%	2021 年 9 月 24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23,315,208	22.96%	323,315,208	100%	22.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35,509,816	10.98%	2.52%	2020 年 8 月 10 日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68,2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55%)。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邮件通知获悉,邓国顺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371,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5%,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10 日	14.66	697,300	0.3480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76	79,100	0.0395
		2021 年 9 月 14 日	14.60	372,470	0.1859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17	242,600	0.1211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7 日	10.75	1,285,300	0.6414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70	798,800	0.3986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63	529,700	0.2643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77	366,400	0.1828
	合计			4,371,670	2.181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国顺	合计持有股份	3,467.31	17.3019	3,030.143	15.1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8275	4.3255	429.6605	2.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4825	12.9765	2,600.4825	12.9765

说明:上述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邓国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1、邓国顺先生出具的《邓国顺股票减持数量过半的通知及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8,580,000	14.98%	4.23%	否	否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3,575,000	6.24%	1.76%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155,000	21.23%	5.99%	–	–	–	–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27,543,283	27,543,283	48.10%	13.58%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7,543,283	27,543,283	48.10%	13.5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是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85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8%,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续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续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两个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 年 9 月 23 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两个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增资 2 亿元。同时,湖南发展益沅拟与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湖投公司")签订《沅江砂石集散中心及建材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湖南发展琼湖砂石码头(集散中心)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及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分别开展码头及集散中心经营业务和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1-036、2021-037 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湖南发展益沅与琼湖投公司共同签署了《沅江砂石集散中心及建材项目合作协议》。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1-037 公告。

(二)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述孙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分别公告如下:

1、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 11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石祖人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7BHJN94N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机制砂石加工、生产;环保砖(板)加工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建材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 11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7B767E3F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材仓储、运输、装卸、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沅江砂石集散中心及建材项目合作协议》;

2、《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85,955,371.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元)	到账的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关于研究南平市海西网高速公路项目运营补亏有关工作的纪要》	邵武市财政局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主营业务成本	与收益相关
2	《广平高速特许权协议》3.1.3.(4)条款	青川县广平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四川北新天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55,371.35	2021 年 8 月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3	《广平高速特许权协议》3.1.3.(8)条款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北新天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955,371.35	–	–	–

本公司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且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人民币 75,955,371.35,政府补助合计 85,955,371.35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以上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将进行确认和计量:

(1)作为主营业务成本 10,000,000.00 元;

(2)冲减在建工程 75,955,371.35 元;

上述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 2021 年 -2024 年均安镇中心城区环卫及绿化一体化管养服务项目(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及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永安路以北(镇政府周边、尚苑小区周边)、鸟洲河以东(东堤路周边)、畅兴工业园(含世有工业园)、主干道路、鸟洲河、华安涌、西线河、榄涌闸涌。

(二)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平均每月 1,019.7 吨,物业小区、公共机构、学校等垃圾收运平均每月 900 吨;每年购置 160 个垃圾桶、清洁 6 座公厕、8 个公园、4 条内河涌、主要道路及道路设施、道路雾炮降尘作业等。

2、绿化管养:包括均安镇辖区(除村居、均安社区外的住宅小区、工厂内的绿化)的市政道路、市政公园、公共绿地、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河涌管养:包括鸟洲河(中信大堤至海州分界)、华安涌(鸟洲河至西江流域)、西线河、榄涌闸涌,总长 21,760 米,管养面积为 849,545 ㎡。

4、河道管养:负责均安镇辖区范围西江干流、东海水道、海州水道、南沙围堤外滩 3 条外江河道保洁管养,河道总长 44.26 公里。

二、项目中标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2021 年 -2024 年均安镇中心城区环卫及绿化一体化管养服务项目(标段一)

2、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 21,354,744.54 元 / 年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公司、广东绿润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三年合计人民币 64,064,233.62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21%,占广东绿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7.68%。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绿润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绿润将尽快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02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16)。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4076 号民事判决;

(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4.18 万元,由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2.09 万元,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2.09 万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18 万元,由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2.09 万元,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2.09 万元,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18 万元,由本院向其清退 52.09 万元。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52.09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二审判决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需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2 亿元债务。

鉴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涉及多起诉讼,资产及银行账户俱已被法院查封,为失信被执行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丧失偿债能力,基于此分析,本案中公司需承担的可能的最大的债务结果为 1 亿元。根据律师意见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书对上述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1 亿元,如后续有调整,公司将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对本次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不服,拟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会持续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0)粤民终 1599 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9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同时还披露了《大北农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也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大北农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时限达到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在饲料动保科技产业以外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6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